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海默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海默科技与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电子”)、杨波等 33 名自然人、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麟二期”)、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瀚投资”)之间的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默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系海默科技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坦电子、杨波等 33 名自然人、力合创赢、新麟二期、力合清源、景瀚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仪器”) 61,670,912 股股份,占思坦仪器股份总数的 57.1914%。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海默科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默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效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思坦电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思坦电子向海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并与海默科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2) 力合创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合创赢向海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并与海默科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3) 新麟二期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新麟二期向海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
- (4) 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合清源向海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并与海默科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5) 景瀚投资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景瀚投资向海默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并与海默科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默科技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思坦仪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资 20170001 号海默科技《股东出资证明书》、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表》，思坦仪器已完成股东变更。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修订)》已经该局备案，思坦仪器股东变更事宜已向该局完成备案。思坦仪器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默科技	91,670,912	85.012401
2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7,300	3.512200
3	杨波	1,974,000	1.830619
4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1.780500
5	樊小军	1,113,000	1.032157
6	王敏	1,110,000	1.029400
7	裴一鸣	1,000,000	0.927400
8	赵向阳	760,000	0.704800
9	袁宏杰	590,100	0.547238
10	高鹏	580,000	0.537900

11	卢争望	300,000	0.278200
12	高大勇	235,750	0.218600
13	周爱	232,200	0.215300
14	孙云兴	223,000	0.206800
15	金美玲	180,000	0.166900
16	周成权	176,000	0.163200
17	黄德昱	150,000	0.139100
18	赵素美	144,000	0.133500
19	陈德振	120,000	0.111300
20	姜江	120,000	0.111300
21	施展	112,000	0.103900
22	赵平	100,000	0.092700
23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0.090000
24	肖明忠	95,000	0.088100
25	朱卫东	85,000	0.078800
26	丁晓强	80,438	0.074595
27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80,000	0.074200
28	应晓明	69,000	0.064000
29	许晨坪	50,000	0.046400
30	宋新勇	42,900	0.039784
31	潘继芳	38,000	0.035200
32	李君平	30,000	0.027800
33	韩严	30,000	0.027800
34	蒋政	25,000	0.023200
35	孙琪	25,000	0.023200
36	颜盾白	20,000	0.018500
37	羊建军	20,000	0.018500
38	吕跃	20,000	0.018500
3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	20,000	0.018500

	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 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	曾丽	19,000	0.017600
41	黄转娣	16,000	0.014800
42	蔡皓	14,000	0.013000
43	郝海娟	13,000	0.012100
44	朱可	12,000	0.011100
45	张明	11,000	0.010200
46	尤会贤	11,000	0.010200
47	董玥	11,000	0.010200
48	谢文悝	10,000	0.009300
49	杨德坤	10,000	0.009300
50	彭宝圈	10,000	0.009300
51	张桃香	10,000	0.009300
52	胡爱华	10,000	0.009300
53	郭宏起	10,000	0.009300
54	朱淑敏	10,000	0.009300
55	豆美侠	10,000	0.009300
56	邵启英	10,000	0.009300
57	李永彪	10,000	0.009300
58	晁发勤	10,000	0.009300
59	熊桂英	10,000	0.009300
60	李娟	8,000	0.007400
61	陈爱华	8,000	0.007400
62	赵学欣	8,000	0.007400
63	陈志宁	7,000	0.006500
64	孔凤静	6,000	0.005600
65	林法荣	6,000	0.005600
66	苏秀岩	6,000	0.005600
67	周栗竹	6,000	0.005600
68	傅景安	6,000	0.005600

69	堵志刚	6,000	0.005600
70	龚士芳	5,000	0.004600
71	钱选丞	5,000	0.004600
72	张艳杰	5,000	0.004600
73	王媛	5,000	0.004600
74	广东永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4600
75	杨坤宏	4,000	0.003700
76	赵江云	4,000	0.003700
77	李显	4,000	0.003700
78	梁庆文	4,000	0.003700
79	陈艳红	4,000	0.003700
80	蔡龙	4,000	0.003700
81	冯鑫磊	4,000	0.003700
82	何光新	3,000	0.002800
83	江泽武	3,000	0.002800
84	戴常青	3,000	0.002800
85	李连想	3,000	0.002800
86	王春计	3,000	0.002800
87	刘凤丽	3,000	0.002800
88	李保华	3,000	0.002800
89	陈万忠	3,000	0.002800
90	钱尧财	3,000	0.002800
91	姚继红	2,000	0.001900
92	高云梅	2,000	0.001900
93	张茜	2,000	0.001900
94	赵立杰	2,000	0.001900
95	苏秀霞	2,000	0.001900
96	张国达	2,000	0.001900
97	高焕苹	2,000	0.001900
98	王咏	2,000	0.001900
99	赵春霞	2,000	0.001900

100	鲁道文	1,000	0.000900
101	梁锦辉	1,000	0.000900
102	段连军	1,000	0.000900
103	陈尚	1,000	0.000900
104	陈亚香	1,000	0.000900
105	李聪	1,000	0.000900
106	刘龙	1,000	0.000900
107	刘广鹏	1,000	0.000900
108	谭春香	1,000	0.000900
109	李臣鹏	1,000	0.000900
110	郭小川	1,000	0.000900
111	李涛	1,000	0.000900
112	方志国	1,000	0.000900
113	李冬梅	1,000	0.000900
114	刘冬舒	800	0.0007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默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思坦仪器股权已变更至海默科技名下。

(二) 对价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海默科技已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海默科技尚需根据思坦仪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如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默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思坦仪器股权已变更至海默科技名下;海默科技已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尚需根据思坦仪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如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2017 年 12 月 25 日